

济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同意在微山县增设急救点的批复

西苑医院济宁医院、微山县卫健局：

前期你单位(局)向我委申请辖区内增设急救点事宜已收悉，根据《济宁市医疗急救站(点)设置原则和建设标准》要求，综合专家现场审查验收意见，经研究，同意西苑医院济宁医院、微山县卫健局提报的西苑医院济宁医院增设马坡镇卫生院急救点事宜，新增急救点接受济宁市急救指挥中心调度指挥。

你单位要督促医疗机构通过官网等途径将新增设急救点运行信息及时向社会公示。望进一步加强院前急救人员、技术力量、医疗装备等配置，更好地为群众提供院前急救服务。

此复。

济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6年8月27日

